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67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趙棋榮

複代理人　　胡家瑞

被　　告　陳柏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1月17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